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汪鈺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7,0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7,0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
01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02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03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4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2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5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6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7 力。

1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